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4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卓訓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卓訓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關於被告卓訓添之徒刑執行前科紀錄不引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故無從論以累犯，僅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仍於酒後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雖未發生交通事故，但仍危及公眾交通安全，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屬不該，並考量

01 被告已非初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此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惟念及被告坦承之犯後
03 態度、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
0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許紋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趙芳媿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速偵字第3061號

10 被 告 卓訓添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號

12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卓訓添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8 壙交簡字第4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違反醫療
19 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壙交簡字第488號判決判
20 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前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
21 度聲字第4369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
22 10年3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
23 10月7日8時許至10時許間之某時，在桃園市新屋交流道附近
24 之檳榔攤購買保力達藥酒後，明知飲酒後欠缺通常之注意
25 力，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
26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同日7時許起至同日上午10時許
27 止，從桃園市新屋交流道至中壙路段間，一邊騎乘車牌號碼
28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一邊飲用保力達藥酒，嗣於同日1
29 1時5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號前，為警攔檢，並
30 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卓訓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5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8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9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
10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
11 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
12 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13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14 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9 檢 察 官 蔡 沛 珊

20 檢 察 官 許 紋 菱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23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9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